印花稅總繳滯延罰鍰額可望降低

【本報訊】據悉：財政部對於印花稅總罰鍰額定案原採分別以稅額倍數計罰之方式，以免過重，現行印花稅總罰鍰額可望降低，財政部稅務機構正研究中，可能採取限額計罰方式，以期公平合理。

依照現行印花稅法，凡違反印花稅法的規定，經行政機構通知補貼印花稅，如逾期不補貼，即可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，並處以罰鍰，其罰鍰額數，最高可達補貼印花稅的五倍。

按稅法規定，印花稅的發生，是需要當事人間的印花稅憑證上簽訂，是需要當事人間的印花稅憑證上簽訂，是需要當事人間的印花稅憑證上簽訂